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林业”）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李虹昇。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86,477股（限售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5%。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支付总价人民币2元（其中，向兴业证券支付人民币1元，向李虹昇支付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6,683,929股减少至336,397,452股。

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4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23）、《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现将本次回购注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安雄创”）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829,340 股、5,531,872 股、6,638,246 股、9,957,370 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签订《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为森源家具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利润承诺期内若森源家具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固

鑫投资、南安雄创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则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因利润承诺期内森源家具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人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未按《利润补偿协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依约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024年2月2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0）深国仲裁5099号裁决书，裁决苏加旭、固鑫投资连带向公司补偿股票1,759,791股；李建强向公司补偿股票102,313股；南安雄创向公司补偿股票184,164股。如不能够以股份补偿的，按照当时股份发行价格11.75元/股的标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四）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现通过司法划转获得南安雄创持有的3,979,204股“永安林业”限售股票的兴业证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李建强2,212,749股“永安林业”限售股票的李虹昇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规定，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5099号裁决书确定的南安雄创、李建强业绩补偿义务，即兴业证券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184,164股、李虹昇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102,313股向公司补偿，由公司总价人民币2元（其中，向兴业证券支付人民币1元，

向李虹昇支付人民币 1 元）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二、业绩补偿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向部分业绩补偿义务人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 股份	30,382,733	9.02%	-286,477	30,096,256	8.95%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06,301,196	90.98%		306,301,196	91.05%
股份总数	336,683,929	100.00%	-286,477	336,397,452	1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